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3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4年6月26日, 本次会议在西安市东新街23号陕西信托大厦公司17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于出席董事12人,董事赵辉委托董事 徐朝晖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市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 公司此分以目音经为证人》、证书公司记公月及日政宗天德组织外外证分公司记录记马中还日司目为中以 号一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 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相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本次分别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 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 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机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在本次机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页,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95元/ 投(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

亏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 效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 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

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5%)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 上;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內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西部正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e開資訊內站(www.cnnto.com.cn)上投廳。 4、审议通过了《美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47

况报告》及《西部证券股份看下及一部工程的工程》,1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与本公告目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的內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沒有虚假记載、该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临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 均人以及上市公司诉诺及服行》(证监会公告 2013 55 号,中国证金新调监管局《关于做计上市公司 诉诺及服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局 2014 18 号)的相关要求、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服行情况进行了专项 国查,并于2014年月13日发布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服行本语情

2001年6月8日,本公司按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 自承诺书出具之已起,兵团建工提团及其除股份之 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边限之 1)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 间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加坡等分是使民团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宜接取[及以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自 形元动。

、除内谷如下:
○)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団

U 與切建 L 樂切條並目本事情的相共之目起, 突 樂街及其鄉數份公司以外的其他經數子公司或下 比 《订吃森》下屬企此"將不增加其对三數份公司 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繼令邓數份公司的 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用接的业务全争,長因建工等 參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 自任如工。

. 具体如下: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江門ルバ、所包 租赁会营 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 直接或间接参与 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特固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 接触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②在中国域外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
□营业务构成竞争或问题。

② 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 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可之公路上程施上相关的专用经宫性资产的情形,是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 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

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总 注股份从侧的方式逐步段、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 2 关系的第三方。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 。 地机会可以事。参与或及、股任何可能与发行入及其 。 长石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接等的业 则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郊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 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3)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 , 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等 定产。经营有关的制技术、影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 走产的较利。共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 或域材本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搜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生) 兵闭建工集闭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

4) 朱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却出售其与股份 自生产《整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多或权益。股份 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 关资产或业多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 11的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6) 如果发生本家法书第6)。4 即的情况、兵团建 继国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放出售或转让 资产或业多的情况以书面形义;通知股份公司,书面通 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效照。该 应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 1),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 6) 生活生不服于吴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第 方提供之条件;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有 仅以书面形式,通知风前建工集团及下属企业是各行使 关该等新产品。从水优先生产或购实权。

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3、2010年8月16日兵团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

5.无证者,补充承高内容如下。 1)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只进行BOT项目的投资 方建设业务,BOT项目涉及公路施工建设的,建工集团常 序其中的公路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发行人或其他第三天 施、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参与公路施工业务相约

的BT项目的投页与建设。 ②)兵团建工集团确认并向北新路桥声明,兵团建二 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

。 **6**)兵团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北新路· ★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008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 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

无

无

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 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

无 无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无

4)如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 5,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兵团建工集团

ト: •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

)(临2014-3)。 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再次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则以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率语的情形、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官的提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

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底价、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以及 其他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及相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 投资实施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 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证条问情证表取5.7人公平以5.7 ,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部证券2014—2015年营业网点建设规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决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于2014年7月18日下午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国际会展中心召开。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3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提 案、因此、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上述发行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7月18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 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包括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4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6月26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

3 会议应出席董事9 k 实际出席董事9 k

3. 宏认应出师虽于77、天你出师虽于77。 4. 会议召集人, 上持人, 董事长李建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5.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或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

名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申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以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m刊誉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42号临时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2-04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关联方-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集团")拟无偿提供流 动资金借款6,000万元给公司,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4年6月26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

义决议,公司与威华集团签订了《资金使用协议》。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2014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金使用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厂的批准。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 公司名称: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实收资本:5,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01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税务登记证号: 441401617930275

亡,实现净利润1,065.56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6月26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与广东威华集团有限 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的议案》,威华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资金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威华集团将人民币600万元作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在不超过六个月内一次性归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对

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

五、当年年初公公司的成份。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与威华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双方拟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以及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能够提高流动资金的仍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能够提高流动资金的修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会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讨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ະ 水、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块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的理解分 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 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报(探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心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定作制)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一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资金使用协议》。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m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 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题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4年7月15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

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

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9:00至17:00。 、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7楼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87406409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按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特股 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特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间股东地域内路位置中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73;投票简称:西证投票。

、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輸入投票代码362673;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 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

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2.01元代表议室2中子议室(1),2.02元代表议室2中子议室(2),依此举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总议案	以下六项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4)	发行数量	2.04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6
7)	限售期	2.07
(8)	上市地点	2.08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提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实的担实	6.00

备注:议案2含10个子议案,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介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快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难。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

出席股东大会、纳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

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 http://dtp.cni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人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

4位数字的 激活效验 369999 1.00元 备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

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选择"西部证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引 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 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快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丹 李逸潇

电话:029-87406381 传真:029-87406409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 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 A 身份证号/股东单价带业执昭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季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现场会议。条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 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以下六项议案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的提案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议案6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附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 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 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0.20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2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 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后)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

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5

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18,349,505.60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为1,091,747,528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 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三)本次分配以1,091,747,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 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造漏,并对其内容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当 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 单位:元 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

> > 三、实施日期

六、有关咨询办法

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74-3939128

传真电话:0774-3939053 公司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 备杏文件日录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5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萍乡赣西医院75%股权暨增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萍乡赣西医院75%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2,000万元 的价格收购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萍乡赣西医院75%的股权,并通过增资方式最终持有赣西医 院80%股权。此事项于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收购率乡赣西医院75%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6),现就以上公告中的"(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七)、风险控制 及提示,二、赣西医院增资事项分别增加补充公告如下: 1、赣西医院改制情况 赣西医院创建于1958年,前身为国企萍乡钢铁厂职工医院,2000年更名为萍乡市赣西医院,2004年正

与萍钢公司脱离,实行股份制。2005年2月,陶明、吴维、王建萍、谢合明、曹志华共同出资设立股份合作

制的萍乡市赣西医院,并由陶明代持医院职工所持的医院股权。2005年3月10日经萍乡市湘东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同意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313010000072),经湘东区卫生局同意登

记为非营利性(非政府办)综合医院,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湘东区峡山口街新街;法定代表人: 根据萍乡市湘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4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赣西医院的法律状态中公司类 型为:股份合作制。根据萍乡市卫生局于2012年6月6日向赣西医院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赣西医

企业的发展,同时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在企业对外经营上难以取得社会认同,因此赣西医院股东通过股东会 决议;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赣西医院由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医院承接原赣 西医院的全部在册职工劳动关系、业务、资产和全部债权债务,并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了萍乡市湘东区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萍乡市卫生局于2014年6月23日向赣西医院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赣西 医院的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交易协议中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陶明作为赣西医院的实际控制人,向恒康医疗承诺,赣西医院2014年

度至2016年度,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50万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改制未完成对公司收购所造成的潜在风险。 4、赣西医院股权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规划安排,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资源,各方一致同意对赣西医 院进行增资,增资部分由恒康医疗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认缴。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2000万元受让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萍乡市赣西医院75%股 权,收购金额1,2000万元记数符号出现错误,更正为12,000万元,公告全文中涉及该收购金额一并予以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由于股份合作制是特定时代产物,股份合作制下的全员持股与法人治理结构之间的矛盾严重制约了

民政府的同意。 根据萍乡市湘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11日向赣西医院核发的《营业执照》,赣西医院已改

元、2100万元、2500万元,如果赣西医院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江西康远校 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远投资")和赣西医院实际控制人陶明需对恒康医疗作出现金补偿,康远投

资及陶明对前述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恒康医疗有权要求康远投资以所持赣西医院20%的股权作为现金 补偿的质押,有权要求陶明以持有康远投资的股份作为现金补偿的质押。 3、根据萍乡市湘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11日向赣西医院核发的《营业执照》,赣西医院已经

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 《关于收购萍乡赣西医院75%股权暨增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经事后审核,公告中恒康医疗集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